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 14:00 在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已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后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且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董事会授权期限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6个月后到期。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4、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申请变更公司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刊登在2016年5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